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內有關時間及日期之提述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應採取的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8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責任聲明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萬年」	指	萬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林群女士及殷睿涵先生（林群女士與殷劍波先生的兒子）擁有50%及50%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核實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執行董事：

林群女士

潘忠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黃翠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寄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分別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股份購買或購回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952,613,513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90,522,702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其項下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由於潘忠善先生於2023年4月28日獲委任，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潘忠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此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張鈞鴻先生於2010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因此，林群女士及張鈞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後，就建議重選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重選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林群女士、潘忠善先生及張鈞鴻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評估並審閱張鈞鴻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然確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其表現,認為其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展現出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見解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張鈞鴻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履歷進一步所述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張鈞鴻先生可促進董事會多元性,尤其是其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提名張鈞鴻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9至2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的內容(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謹啟

2023年7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獲股東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52,613,513股。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5,261,3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所編製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由2022年7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7月	0.385	0.196
8月	0.280	0.197
9月	0.270	0.171
10月	0.195	0.162
11月	0.210	0.180
12月	0.205	0.170
2023年		
1月	0.195	0.180
2月	0.193	0.151
3月	0.186	0.160
4月	0.180	0.162
5月	0.180	0.170
6月	0.180	0.161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1	0.151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律及規例可能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被視為於合共656,805,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37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實益擁有，615,242,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以及30,192,500股股份由萬年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9%。耀豐乃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萬年乃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的公司。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殷先生及林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應悉數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授予的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殷先生及林女士於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6.6%。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各自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林群女士

林群女士，5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女士為殷劍波先生的配偶，殷劍波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彼曾於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HS Optimu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KLW Holdings Limited) (SGX股份代號：504)的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獲委任為博愛醫院主席且彼自2023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博愛醫院永久顧問。彼現為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女士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林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薪酬。該協議由2022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女士亦已於2010年8月1日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持續年期的僱傭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625,000港元，惟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年度審閱。林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於其持有的11,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倘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林女士購買該等可換股債券，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和發行的187,103,1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亦被視為(i)倘廣州基金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殷劍波先生購買該等可換股債券，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和發行的194,739,9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耀豐持有的615,24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實益擁有49%，且林女士亦為耀豐董事；及(iii)於萬年持有的30,1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實益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

概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潘忠善先生

潘忠善先生，58歲，自2023年4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22年1月起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潘先生在海運業擁有36年經驗。潘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得航海系遠洋船舶駕駛專業。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86年至2002年任職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先後擔任遠洋船舶三副、二副、大副及船長。潘先生於2002年加入香港利海國際船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潘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潘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該協議的初步固定任期由2023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由緊隨當時任期屆滿後一天起計為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所擬訂者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潘先生亦已於2022年1月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潘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960,000港元，惟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審閱。潘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終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6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

概無有關潘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張鈞鴻先生

張鈞鴻先生，71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為前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於2004年9月至2021年5月擔任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考慮重選張先生時，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個角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資以及張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認為，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張先生憑藉其商界背景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認知，以獨立意見、建議、判斷及客觀見解，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寶貴貢獻。彼擔任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可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投放足夠時間及精神。有鑑於此，重選張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張先生已透過委任函獲本公司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期由2022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張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彼有權於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8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張先生於任內展現出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觀點的能力。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按照指引條款確屬獨立人士。

儘管張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信納張先生乃擁有誠實品格及獨立判斷的人士。彼與管理層相互獨立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亦無任何情況可嚴重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能力。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

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林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潘忠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3年7月28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於2023年8月28日中午十二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如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則應小心謹慎行事。
9. 本通告內有關時間及日期之提述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